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0 年 1 月 6 日經第二屆學生議會第四次議員大會制定發布

101 年 12 月 16 日經第四屆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2 年 1 月 3 日經第四屆學生議會審議通過

102 年 3 月 22 日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29 日經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2 月 16 日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 (立法依據)

本章程依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」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二條 (委員會人數)

各委員會席次不得超過議會全體議員總數的一半。

每名議員最多參加二個委員會，委員會之最低人數為四人。

### 第三條 (委員會之設置)

各委員會應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主任秘書一人(隸屬秘書處)。擔任主任委員就不得參加其他委員會。

### 第四條 (主任委員之選舉)

由正副議長除外之議員互選之，由議長任命之。

### 第五條 (主任委員之職權)

- I. 定時召開各委員會之例行性會議。
- II. 擔任各委員會例行性會議之主席。

### 第六條 (委員會成會條件)

各委員會會議需該委員會之出席席次過半數（扣除請假與停權議員），方可開會。

### 第七條 (會議列席之權利)

各委員會開會時，德邀請列席人員報告及說明該議案，未出席者則暫緩審核。列席人員須遵守該會議之議事規則，若有不適當時，由主管機關懲處之。

### 第八條 (表決方式)

除有特別規定之外，表決是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沒過半則是否決，當贊成與否決同數或關鍵票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### 第九條 (議事程序)

各委員會之議事程序，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。

#### **第十條 (利益迴避原則)**

學生議員對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案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
#### **第十一條 (特殊會議)**

學生議會之會議，若有特殊情況或必要時，能提出特殊會議，需在會議中提出，由出席議員總數的過半數，特殊會議即可成立，特殊會議因應情況而異。

#### **第十二條 (會議規範)**

除要點中有特別規定外，則以內政部會議規範規定之。

#### **第十三條 (各委員會主任秘書)**

各委員會應設置主任秘書一名，處理各委員會事務，隸屬議會秘書處。

其規範及章程依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章程」第三章訂定之。

### **第二章 財政委員會**

#### **第十四條 (委員會之職權)**

- I. 研議經大會一讀交付之預算案。
- II. 審核經大會三讀預算之決算案。
- III. 稽核與監督已通過之預算案經費運用。
- IV. 稽核與監督學生會各部門經費運用及相關事項。

#### **第十五條 (主任委員之職權)**

- I. 擔任財政委員會會議之主席。
- II. 撥款時之確認印章。
- III. 當開會通知單上列席說明人為到時，該案暫緩研議。

#### **第十六條 (會議列席)**

因應預算案，得要求學生會正副會長及預算案之負責人到場接受質詢。

### **第三章 法規委員會**

#### **第十七條 (委員會之職權)**

- I. 提案增訂及修訂學生自治之各種法規、規程及章程。
- II. 研議經大會一讀通過之增定、修訂案，研議後逕付二讀。
- III. 解釋學生自治之各種法規、規成及章程。
- IV. 審查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之行為與法規有無抵觸。

#### **第十八條 (會議列席)**

因應增定、修訂案得要求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相關部門一起討論。

## **第四章 學生權益委員會**

### **第十九條 (委員會之職權)**

- I. 應設立申訴信箱或其他管道，以接受會眾請願或申訴。
- II. 平時應接收同學意見與反應，彙整後於委員會中討論。
- III. 將學生反應及討論結果交付大會討論，並在回覆大會上議員之討論答案。
- IV. 若相關問題主題為學校，應跟學校之相關部門告知問題，並協調之。
- V. 審查及監督學生權益之答覆運作狀況，並公佈運作程度給學生得知。

### **第二十條 (會議列席)**

因應請願、申訴案得要求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相關部門一起討論。

## **第五章 臨時委員會**

### **第二十一條 (臨時委員會之設立)**

學生議會因應特殊需求或必要時，得設置臨時委員會。

### **第二十二條 (臨時委員會組織準則)**

依大會決議設置之臨時會，組織準則應照本章程第一章規定之。

## **第六章 附則**

### **第二十三條 (委員之獎懲辦法)**

議會議員之獎懲辦法，另行訂之。

### **第二十四條 (本章程修正及施行)**

本章程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